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科发〔2019〕11号

优先发展（培育）学科遴选及资助管理办法

学校围绕徐州大学建设任务，以获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为目标，创新学科建设体制机制，突出学科建设重点，提升学科建设的整体水平，使若干学科进入全省前列。特遴选一批校级优先发展（培育）学科，进行为期4年（2019-2022年）的重点扶持建设。

一、遴选层次及数量

第一层次：优先发展学科

遴选数量：7-8个

第二层次：优先培育学科

遴选数量：4-5个

二、遴选方式

1. 学科申报。以学院为单位填写《徐州工程学院优先发展（培育）学科申报书》。

2. 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给出初审意见，各申报学科认真按照初审意见修改，形成最终申报材料，学校组织校外专家对最终申报材料进行答辩评议，给出专家评议遴选结果，学校予以公示。

3. 签订任务书。学校对于公示无异议的学科，对照专家评审建议及对标硕士学位授权的各项指标，与各学科分别签订《徐州工程学院优

先发展（培育）学科建设任务书》。

三、资助办法

1. 资助形式：学校对于遴选出的优先发展（培育）学科，将集中资源进行建设。在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平台建设、职称评定、人才引进、办公用房等方面予以倾斜，加大扶持力度。并拨付专项学科建设经费，具体如下表 1：

表 1:专项学科建设经费一览

学科层次	类别	资助金额（万元/年）
优先发展学科	理工类	60
	社科类	40
优先发展（培育）学科	理工类	30
	社科类	20

2. 资助方式：学校在建设期第一年全额拨付专项学科建设经费，年终对照《徐州工程学院优先发展（培育）学科建设任务书》进行考核，依据绩效评价情况及考核结果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建设经费拨付额度见下表 2。因考核结果未足额发放的专项学科建设经费学校不再补偿拨付。

表 2: 考核结果与建设经费拨付对照表

学科层次	类别	考核等级	拨付金额 (万元/年)
优先发展学科	理工类	优秀	60
		合格	40
		基本合格	20
		不合格	0
	社科类	优秀	40
		合格	30
		基本合格	15
		不合格	0
优先发展(培育)学科	理工类	优秀	30
		合格	20
		基本合格	10
		不合格	0
	社科类	优秀	20
		合格	15
		基本合格	7
		不合格	0

四、动态管理

每年终，对学科进行年度考核，两年后（2020 年）按照考核结果实行动态管理。优先发展学科连续两年（2019 年、2020 年）考核等级在基本合格以下（含基本合格）的学科，调整为优先培育学科；优先培育学科连续两年考核等级为优秀的调整为优先发展学科。调整的学科按新的学科层次重新签订任务书。2021 年拨付资助金额，调整为优先培育学

科的按照 2020 年考核结果执行；调整为优先发展学科的按照优先发展学科合格等级执行。

五、经费使用范围：

学校拨付的专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要符合财务管理和审计的相关规定，使用范围仅限于学科团队成员开展学科建设所发生的直接开支，主要包括：

1. 购置学科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实验用品、图书资料、专业电子软件、低值易耗的办公用品等。
2. 因学科、学位点的申报、论证、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如材料打印、装订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等。
3. 学术交流活动，如资助由学科主办或协办的重要学术会议；资助本学科成员参加高级别的学术会议；支付知名专家来校讲学费用等。
4. 本学科成员高水平研究成果（学术专著、期刊论文等）的发表。
5. 学科成员与学科建设直接相关的必要的调研差旅费。
6. 学科团队培训及研修费用。
7. 对学科建设有直接关系的其他合理用途。

徐州工程学院

2019 年 5 月 8 日